

編 後

●創刊號的稿件都是臨時約來，非常謝謝各位作者沒有看到雜誌就肯賜寄佳作，由於篇幅所限，還有許多稿件未能及時刊出，真使我們抱愧萬分。

●本期內容共分論述、評介、讀書隨筆、短評、專訪、兩月新書、書目等七大項，以後各期除繼續保留這七大項目之外，我們還打算另開一些精巧的小專欄，以增加趣味性，請注意下期本刊，將以更精彩的姿態出現。

●讀者對本刊有任何批評意見，我們都樂意聽到，並設法多方改進，歡迎您隨時給我們指正。有代表性的函件，當於下期「書評信箱」刊出。

●程榕寧抱病為本刊訪問三民書店和晨鐘出版社負責人，使我們感激，在這兒，祝福她早日痊癒。

目」；在每條每項或每款中，文意忽然轉折，而以「但」字繼續敘述的，「但」字以下之規定稱為「但書」，（「但書」大多為例外規定）。又各種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通常分「編」排列；「編」下為「章」，「章」下為「節」，「節」下為「款」，「款」下為「目」，第一編或第一章通常為「總則」（或「通則」），總則之規定乃適用於該法令全部的基本原則，茲例示法規的制定形式：

第某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第一項）

○○○○○，但○○○（第二項，但書）

一、○○○○○（第二項第一款）

二、○○○○○（第二項第二款）

（一）○○○○○（第二項第二款第一

目，以下類推。）

——下期續完